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32105號

申訴廠商：○○企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政府○○○○處 103 年度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11 月 25 日 ○○○ 字第 103313632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6 月 2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政府○○○○處 103 年度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系爭採購案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爰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認定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形，擬將申訴廠商刊登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本標案係勞務維護契約，於 103 年 2 月 27 簽約，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規定必須派駐取得甲級電匠證照人員駐點及執行維護工作，申訴廠商依規定派駐合格人員，於 103 年 3 月開始執行至 103 年 10 月，皆依契約規定排程完成契約規定工作及計價，已實質完成契約 80%之勞務維護工作。103 年 10 月初，申訴廠商派駐本案駐點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離職單，工作到 103 年 10 月底止。申訴廠商立即展開人員招募工作，一直到 10 月底卻發現來面試，且具備甲級電匠的人皆不願意固定在一個駐點，做簡單的水電定期清潔保養工作，以致申訴廠商無法在契約規定 10 天內，應徵到符合契約規定資格之人員執行本項工作。申訴廠商隨即主動電話告知承辦人，並發函告知機關請求召開履約協調會及建議申訴廠商未招募到契約規定資格人員前會繼續派人去執行契約規定之工作且為無償工作來完成契約剩下的 2 個月勞務維護工作。本案勞務維護工作係一般之清潔保養及設備檢修工作，只要有工作經驗之人員皆可勝任，但招標機關不採，僅以未依規定派駐符合契約規定資格人員違反契約規定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通知將依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經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字第 1033136321 號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招標機關僅以未派駐符合契約資格人員履約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而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將依規定刊登採購公報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一)契約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 6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本契約係執行勞務維護，因人員離職以致短時間內來不及補齊，但實質上並不會因此而造成契約無法執行，最多只是履約瑕疵，申訴廠商並表明：願意無償繼續履約，惟招標機關並不予以理會。

(二)契約第 11 條:保證金，第 4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沒收履約保證金 6 萬元為無理由。

二、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為無理由。請 貴會審議，判定如請求事項。

申訴廠商 104 年 3 月 20 日補充理由書(一)

事實

一、本標案係勞務維護契約，主要工作內容申訴廠商於決標後按契約規定提出管理計畫供招標機關審核後據以實施，並於契約規定時間內提出每月工作報告表單及保養照片供招標機關審核驗收付款。契約共計 10 期，申訴廠商已完成 8 期，未完成之最後 2 期係因員工離職，申訴廠商無法在招標機關規定時間內找到具備甲級電匠資格之員工到工作現場值班，期間申訴廠商多次公文懇求招標機關召開履約協調會，據以協商方式完成剩下的 2 期定期勞務維護，惟招標機關並未回覆開會要求。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0 月派員到工作現場履約，也被招標機關請回。檢視本案相關內容及表單均屬勞務清潔保養及故障更換設備，13 張定期維護檢查表中僅附件 2-3 分電盤定期維護檢查表與電的工作內容有關。且本表工作內容均屬

檢視清潔擦拭，連低壓都沾不上邊，更遑論一定非得要具備甲級電匠資格人員來完成契約規定之工作。

二、招標機關 104 年 3 月 13 日新○○○字 1043075563 號函(申訴廠商 104 年 3 月 18 日收文)之陳證 10 及陳證 11 並非契約文件。且補充陳述意見第三點第五行:…全部終止契約，…違反契約規定。招標機關在補充陳述理由書第一點第四行，也確認本案工作係低壓受電工作。

理由

- 一、契約保養工作說明書第參項第 9 條規定:廠商若未依機關要求指派具相關證照技術人員進行保養，則當月該項保養費機關將不予給付。本條文即有契約施工人員之資格當有因故不符，考量本法以公共利益考量且無損機關利益時，有依契約協商之理由及據以實施之處置規定，惟機關並未理會申訴廠商為履約而發文之履約協商請求。
- 二、本法第 6 條第 2 款: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採購之決定:本案申訴廠商在第一時間函請招標機關開履約協調會，即依本法做考量，請求招標機關能根據本法公平公正合理之原則及考量公共利益為基礎，做出會議記錄據以繼續完成契約，同時在不損及機關利益前提下，申訴廠商願意無償履約，惟機關不採。
- 三、契約第 11 條:保證金，第 4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沒收履約保證金 6 萬元明顯違反契約規定，惟此部分於第 1 次預審會議時，預審委員表示應循其他途徑主張。

四、本案契約金額為 24 萬 1,000 元，且已履約 80%完成驗收計價請款，申訴廠商非不履約也不是沒能力履約，而是招標機關不願意給申訴廠商一個履約協商會議來尋求完成履約之道。如因此致使申訴廠商必須接受停權處份，似乎違反本法原意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陳，懇請 貴會考量比例原則及本法原意，申訴廠商僅希望不致被停權以致影響員工生計為請求。

□申訴廠商 104 年 4 月 28 日補充理由書(二)

一、依 104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預審會議中，預審委員要求申訴廠商提供原擬指派人員簡良有學經歷供參酌。

二、懇請 貴會考量比例原則及本法原意，申訴廠商僅希望不致被停權以致影響員工生計為請求。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一、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與申訴廠商簽訂新北市政府○○○○處 103 年度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契約(下稱本契約)，履約期限為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依本契約書工作說明規定，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應派駐 1 名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之人員於招標機關，負責招標機關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保持良好狀態；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須於 1 週前提報異動人員相關資料予招標機關審核。

三、查申訴廠商自 103 年 11 月 3 日未依前揭規定派駐符合規定資格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經招標機關先電詢申訴廠商表示係

因原派駐人員離職卻未有其餘人員可供指派，因已違反契約規定，爰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3131050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送其相關資料送招標機關審核，逾期仍未改善者，招標機關將依規定終止契約。

四、期間申訴廠商雖曾指派未符資格之人員，並表示願於補派前無償執行規定之工作，惟該員未具契約規定之資格，且申訴廠商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招標機關審核，以上均與契約規定不符，爰招標機關並不同意由其履約。又查申訴廠商逾改善期限仍未派駐符合資格之人員，據此，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1033134973 號函自 103 年 11 月起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6 萬元，另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五、申訴廠商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字第 10311210950 號函提起異議，惟所提異議內容均與前揭說明相同，招標機關遂以 103 年 11 月 25 日○○○字第 1033136321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其所提之異議並無理由，申訴廠商遂提起本案申訴。

理由

- 一、招標機關行政大樓平日係由申訴廠商派駐人員 1 名，獨立進行各項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以確保各項設備正常運作、保持良好狀態。依本契約書工作說明規定，履約期限內申訴廠商派駐之人員應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申訴廠商須於 1 週前提報異動人員相關資料予招標機關審核。
- 二、以上，已明定申訴廠商派駐人員之資格限制，且遇人員異動時，亦應另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本案申訴廠商未依契約規

定派駐符合資格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經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3131050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改善，惟申訴廠商逾期仍未改善，爰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1033134973 號函，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規定自 103 年 11 月起終止契約，並無違誤。

- 三、又申訴廠商以其自身內部人力調配、招募不順等因素為理由，未能另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惟申訴廠商於投標前，即應先自行評估人力是否可供調配以符合契約規定，再行決定投標與否，本案申訴廠商前揭所提理由，非招標機關所必須考量，其因自身人力調配不當，致後續無法履約致招標機關須全部終止契約，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爰招標機關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6 萬元並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無違誤。

□招標機關 104 年 3 月 13 補充陳述意見書(一)意旨

- 一、有關招標機關行政大樓(下稱本大樓)係屬低壓受電或高壓受電一事，經查臺灣電力公司供電予本大樓之方式為三相四線式 220/380V，據此，本大樓係屬低壓受電，又本大樓之責任分界點為 1 樓室內受電箱。
- 二、承上，本大樓雖係屬低壓受電，惟經招標機關考量本大樓平日係由廠商派駐 1 人獨立進行各項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且本大樓於未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前，常有發生設備故障情形，爰為確保本大樓各項水電、消防設備均能正常運作，保持良好狀態，及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第一時間迅速處理、減少損失，始於契約明定廠商須派駐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

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並於招標時公告周知。

- 三、本案申訴廠商於本採購案招標時便已知悉派駐人員須具備之資格，並於同意後始投標，爰其未依契約規定派駐符合資格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其因自身人力調配不當，致後續無法履約致招標機關須全部終止契約，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爰招標機關依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6萬元並將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

□招標機關 104 年 4 月 14 補充陳述意見書(二)意旨

- 一、因預審委員於104年3月20日第2次預審會議中，請招標機關提供行政大樓各樓層電號資料，爰檢送相關證據供參。
- 二、另前揭預審會議之會議紀錄中，有關會議結論一、「雙方對於申訴廠商履約期間並無不合格之情事並不爭執」部分，其履約期間應指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期間(即103年3月至同年10月)，合予敘明。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採購案係勞務維護契約，於103年2月27簽約，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契約規定必須派駐取得甲級電匠證照人員駐點及執行維護工作，申訴廠商依規定派駐合格人員於103年3月開始執行至103年10月，皆依契約規定排程完成契約規定工作及計價，已實質完成契約80%之勞務維護工作，嗣因人員離職以致短時間內來不及補齊，而系爭採購案之勞務維護工作係一般之清潔保養及設備檢修工作，只要有工作經驗之人員皆可勝任，故實質上並不會因此而造成契約無法執行，最多只是履約瑕疵，申訴廠商並願意無償

繼續履約，惟招標機關並不採，反以申訴廠商未依規定派駐符合契約規定資格人員，並通知將依本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此為無理由，故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等語。

二、招標機關則以：依本契約書之工作說明規定，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應派駐 1 名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之人員於招標機關，負責招標機關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保持良好狀態；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須於 1 週前提報異動人員相關資料予招標機關審核。查申訴廠商自 103 年 11 月 3 日未依前揭規定派駐符合規定資格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經招標機關先電詢申訴廠商表示係因原派駐人員離職卻未有其餘人員可供指派，因已違反契約規定，爰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3131050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送其相關資料送招標機關審核，逾期仍未改善者，招標機關將依規定終止契約。惟申訴廠商逾改善期限仍未派駐符合資格之人員，據此，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1033134973 號函通知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規定，自 103 年 11 月起終止契約；另本件契約之終止，係因申訴廠商自身人力調配不當，未能指派符合契約規定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致招標機關須全部終止契約，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招標機關爰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6 萬元，並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誤，故申訴廠商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適？茲論述如下：

-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 (二) 次按，「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廠商履行契約客觀上發生違反約定或法定事由，因其欠缺必要之注意，以致契約無法有效履行，達於可以指責之程度。因之，廠商就其履約事由，應事先規劃，妥為控制，避免違約結果發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73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第按，本件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簽訂「新北市府○○○○處 103 年度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

備維護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履約期限為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而系爭採購契約分別有下列相關條款之約定：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效力)：「(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2. 廠商未依契約之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四) 再按，「新北市府○○○○處 103 年度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維護工作說明書」(下稱系爭工作說明書)第貳點(工作內容)載明：「一、人員派駐及工作時間：1. 人員派駐：(1) 廠商派駐機關人員(1 名)，需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且具有相關設備操作維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因應專業技能及電腦文書基本技能。(2)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3 個日曆天內，將派駐人員名冊、相片 2 張、身分證影本、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年齡、證照、學經歷、在職證明等資料報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任用；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須於 1 週前向機關提報。…(4) 廠商派駐人員應負責本大樓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保持良好狀態；其餘時間有故障，廠商需於接獲通知 1 小時內派員至現場，以最迅速方法處理，且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第肆點載明：「本工作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與契約有同一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可知，系爭工作說明書為系爭採購契約之附

件，與契約有同一之效力，契約當事人自應依系爭工作說明書之約定為必要注意，事先作妥善之規劃，妥為控制，俾使系爭採購契約得有效履行。準此而言，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間內自應派駐一名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人員至招標機關，負責招標機關行政大樓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保持良好狀態；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須於 1 週前向機關提報相關資料予招標機關審核，倘若申訴廠商未依上開之規定履約，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招標機關自得依照系爭採購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終止系爭採購契約，洵無疑義。

- (五) 經查，本件申訴廠商自 103 年 11 月 3 日未依前開規定派駐符合規定資格之人員至招標機關履約，因已違反契約，招標機關遂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3131050 號函請申訴廠商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送其相關資料送招標機關審核，並載明逾期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終止契約，並檢討申訴廠商之責任等語，而申訴廠商收受該函後，雖曾指派不符約定資格之人員，並表示願意在符合契約規定之人力資格補齊前繼續無償執行，惟因該員未具規定之資格，且申訴廠商亦未檢送相關資料送交招標機關審核，故招標機關並不同意由該員履約，而迄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止，申訴廠商仍未指派符合約定資格之人員並檢送相關資料送交審核，是申訴廠商所為顯已構成系爭採購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目：「廠商未依契約之

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規定。據此，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3131050 號函文到 10 日內仍未依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之人員，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字第 1033134973 號函終止契約，並以系爭採購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終止，通知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屬適法有據。

(六)至申訴廠商雖主張：本契約係執行勞務維護，因人員離職以致短時間內來不及補齊，但實質上並不會因此造成契約無法執行，最多只是履約瑕疵，已表明願意無償繼續履約；且系爭採購契約金額為 24 萬 1,000 元，已履約 80% 完成驗收計價請款，申訴廠商非不履約也不是沒能力履約，而是招標機關不願意給申訴廠商一個履約協商會議來尋求完成履約之道，如因此致使申訴廠商必須接受停權處分，似違反本法原意且亦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1、按，系爭工作說明書為系爭採購契約之附件，與契約有同一之效力，而其第貳點既已載明：「一、人員派駐及工作時間：1. 人員派駐：(1) 廠商派駐機關人員(1 名)，需具備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或具乙級室內配線技術資格，且具有相關設備操作維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因應專業技能及電腦文書基本技能。(2) 廠商應於決標翌日起 3 個日曆天內，將派駐人員名冊、相片 2 張、身分證影本、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年齡、證照、學經歷、在職證

明等資料報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任用；若遇人員異動時亦同，且須於 1 週前向機關提報。…(4)廠商派駐人員應負責本大樓水電、消防設備操作保養及經常性安全檢查、緊急狀況處理，保持良好狀態；其餘時間有故障，廠商需於接獲通知 1 小時內派員至現場，以最迅速方法處理，且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則依照契約自由原則，申訴廠商應負有依系爭工作說明書規定履行契約之義務，並應事先規劃，妥為控制以避免違約結果發生。是以，本件申訴廠商既無法依約派駐符合資格者至招標機關，顯見申訴廠商未依系爭採購契約之規定履約，自應負擔違約之責任，申訴廠商主張不會因此造成契約無法執行云云，委無足取。

- 2、又按，「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可知政府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載事由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係其機關內部警

示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義務違反之嚴重性。基此，其中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關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是否應對得標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判斷基準在於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與警示必要性之衡量。是本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40 號判決可供參酌。

3、經查，申訴廠商 103 年 12 月 4 日申訴書載謂：「…103 年 10 月初，申訴廠商派駐本案駐點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提出離職單，工作到 103 年 10 月底止。」、申訴廠商 103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311031500 號函

說明欄載謂：「因我司原契約執行人員離職，自今日(11/3)開始無法到現場值班，原執勤人員離職預告30天，我司經一個月左右尚無法補齊具備甲級電匠人力到現場執勤。」。依此，申訴廠商派駐人員於離職前30日時(即103年10月初)即已為離職之預告，惟迄自103年11月19日止，申訴廠商仍無法依系爭採購契約派駐符合約定資格之人員，申訴廠商就此雖於103年12月4日申訴書中稱渠已立即展開人員招募工作，但卻發現來面試且具備甲級電匠的人員皆不願意固定在同一個駐點，做簡單的水電定期清潔保養工作云云，然經本府曉諭申訴廠商應提出相關徵才資料並說明為何無法應徵到符合規定資格之人員後，申訴廠商即表示對於103年10月以後並無於網路上刊登徵才廣告乙事不為爭執，且亦未提出其他徵才資料。本府審酌上開情狀，認申訴廠商自103年10月初派駐人員提出離職預告至103年11月19日招標機關終止契約止，申訴廠商足有一個月以上之充裕時間得妥善處理，惟申訴廠商卻遲未能派駐符合約定資格之人員，且亦無法提出相關徵才資料及合理之解釋，顯見申訴廠商未盡其最大之努力以履行系爭採購契約，且其履約能力及誠信均堪疑慮，履約義務違反情節非可謂不重大，確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警示必要，甚為顯然。是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無違反本法意旨及比例原則，故申訴廠商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4、綜上所述，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通知申訴廠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稱允當，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違誤，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四、至於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沒收履約保證金 6 萬元明顯違反契約規定部分，應屬履約爭議事項，非本申訴審究範圍，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8 日